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7-06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7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通知，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规则26豁免注释1提交的豁免申请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批准。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已于2017年10月26日有条件地授出清洗豁免，豁免中国建材集团因建议收购及发行代价股份而须就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约的义务。条件如下：

(1)发行新证券获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及

(2)除非执行人员事前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建议发行新证券的公告至发行完成期间未有收购或处置投票权。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应继续全面遵守收购守则附表VI（清洗交易指引注释）。倘未遵守收购守则或所提供资料存在任何重大变动，应立即告知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以便执行人员决定豁免是否仍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条件（1）已达成。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